

建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申請調查說明書

98.12.02 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

一、 申請調查之程序

1. 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、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：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、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。但校長為加害人時，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。』你/妳可以以書面陳述或親自到學務處向承辦人員陳述，要求進入申請調查程序。
2. 填寫資料如下：
 - 1)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 - 2)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3)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。

二、 調查程序

1. 受理單位（學務處）接到你/妳的申請調查書後，會在3個工作天內，轉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簡稱『性平會』）調查處理，並視案件性質向主管機關通報。在這個過程中，您的姓名等資料會受到嚴密的保密。
2. 性平會應於接獲你/妳的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，會以書面通知你/妳是否受理。
3. 性平會受理調查案之後，視案情需要，會成立3人或5人的調查小組調查之。
4. 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你/妳及行為人。

三、 你/妳將面臨的狀況

你/妳只需要耐心等待調查通知，並於需要時接受性平會的詢問及提供必要資料。如果你/妳擔心調查會影響你/妳就學/就業的權益，可以向性平會提出，性平會將盡一切必要之處置，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、積極協助課業或職務、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等。

四、 調查過程中，學校可提供的其他協助

1. 心理諮商輔導。
2. 法律諮詢管道。
3. 課業協助。
4.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。

五、 你/妳的權益

1. 你/妳的申請調查案件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的話，你/妳可於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性平會提出申復，性平會接獲申復後，於 20 日內會以書面通知你/妳申復結果。
2. 性平會調查及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你/妳及行為人，若你/妳對性平會處理結果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，性平會接獲申復後，於 20 日內會以書面通知你/妳申復結果。

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

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2. 行為人與被害人、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，性平會會避免讓你/妳們雙方對質。必要時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3.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。